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台灣「非法移民」之憲法人權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098-MY2
執行期間：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廖元豪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0 日

壹、前言與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補足國內有關研究之不足，發展出符合現實的憲法理論，做為保障非法移民人權之指引，且能與國際相關研究趨勢接軌。

基本上，本研究所欲解決之問題及研究之目標為—

1. 憲法上的基本權利規定，是否（或如何）適用於「非法移民」？
2. 「非法移民」在國際上，受到何種程度的法律保障？
3. 「非法移民」在我國的現況脈絡—包括法制與現實面。
4. 現行相關法令與執行，是否（如何）應做修改與調整？

貳、文獻探討

我國的社會科學研究與政府統計，並沒有足夠的實證資料，足以做為法制設計與發展憲法原則之基礎。例如，各種類型非法移民的人數、原因、所受苦楚與所需保護等，均頗為不足。藍佩嘉的「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4期，頁107以下（2006））可能是少數針對非法「逃跑」外勞所做的社會學研究。至於法學界的相關研究成果，更是罕見。因此，參酌外國文獻之必要性，更加重要。目前國內較重要的中文文獻，包括：

1. 林慧芳（2006）在台越南女性外籍勞工逃逸成因與查緝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2. 邱美玲（2008）台灣外籍勞工逃逸問題之研究。玄奘大學國際企業學

系碩士論文

3. 金天立 (2006) 菲律賓社群的形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陳啓杰 (2004) 外籍勞工犯罪與規範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趙文徽 (2006) 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失聯問題之初探。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6. 趙彥寧 (2005) 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43-90。
7. 藍佩嘉(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4:107-151。
9. 顧玉玲 (2005) 〈逃〉，時報文學獎報導文學首獎。
10. 顧玉玲 (2008) 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台北：印刻文學。

在將近一年之研究過程，研究者已經採購並整理相當豐富的英文文獻並閱讀、整理之。如：

1. KAY HAILBRONNER ET AL. EDs., IMMIGRATION ADMISSIONS, VOLUME 3 (1997)
2. JAMES P. LYNCH & RITA J. SIMON, IMMIGRATION THE WORLD OVER (2003)
3. WAYNE A. CORNELIUS ET AL. EDs.,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2d ed., 2004)
4. DAVID BACON, ILLEGAL PEOPLE: HOW GLOBALIZATION CREATES MIGRATION AND CRIMINALIZES IMMIGRANTS (2008).
5. CATHERINE DAUVERGNE, MAKING PEOPLE ILLEGAL: WHAT GLOBALIZATION MEANS FOR MIGRATION AND LAW (2008).
6. HELENE HAYES, U.S. IMMIGRATION POLICY AND THE UNDOCUMENTED: AMBIVALENT LAWS, FURTIVE LIVES (2001).
7. ARSTIDE R. ROLBERG & PETER M. BENDA (EDs.), GLOBAL MIGRANTS GLOBAL REFUGEE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2001).

8. GRAIG MCGILL, HUMAN TRAFFIC: SEX, SLAVES & IMMIGRATION (2003).
9. EYTAN MEYERS,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2004).
10. ROBER WALDINGER (ED.), STRANGERS AT THE GATES: NEW IMMIGRANTS IN URBAN AMERICA (2001).
11. GRETE BROCHMANN & TOMAS HAMMAR (EDS.), MECHANISMS OF IMMIGRATION CONTROL: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UROPEAN REGULATION POLICIES (1999).
12. JOHN S.W. PARK, ELUSIVE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SIAN AMERICANS, AND THE PARADOX OF CIVIL RIGHTS (2004).
13. CAROLINE B. BRETTRELL & JAMES F. HOLLIFIELD (EDS.),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NES (2007).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第一年，如計畫書預定進度所載，首先進行國外文獻之蒐集與分析。研究者並已初步將部分國家處理「非法移民」之方式整理出來（參閱第肆部分）。

同時，研究計畫主持人亦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之相關會議，以進一步了解國內情況。包括 2010 年五月十日有關「逾期居留於我國之外來人口生活暨需求狀況實證委託研究」之專家座談。

此外，研究計畫主持人參與並結合民間團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與相關團體之訪談，開始整理國內狀況。目前已進行之訪談對象如下：

代號	性	年	逾期	原	事由	註記
----	---	---	----	---	----	----

	別	齡	年數	籍		
FB1	女	53	20	印 尼	1990年親戚介紹來台，結婚後未完成 相關手續。	外配
FB2	女	45	21	南 非	1989與先生在南非結婚後來台，未在 母國完成規定證件之辦理。	外配
FB3	女	不 詳	14	泰 國	1992年結婚，已永棄國籍，發現 有愛滋。	外配
MB1	女	53	3	中 國	配偶於2002年7月過世後辦理長期居 留，也多次返回大陸，直到2006年 10月辦理延期時被告知居留被撤銷 (疑有行政疏失)	陸配
MB2	女	56	2	中 國	一年未滿183日，補辦過程中喪偶， 天數有爭議。	陸配
MB3	女	61	1	中 國	2008年申請長期居留過程中，配偶病 重無法面談鄉，後配偶不治病逝，現 場查察與移民署指示不同。	陸配
FW1	男	不 詳	1	越 南	2006第二次來台工作，2008年 12月雇主指責其他外勞逃跑是 其責任，壓力太大從離開原雇主， 後有職傷。	廠工
FW2	男	不 詳	1	越 南	2007年5月來台工作，工作條件 惡劣，而離開原雇主，後有職傷。	廠工
FW3	男	不	1	越	2007年來台工作，2008年因雇主不給	廠工

		詳		南	加班費，而離開原雇主。	
FW4	男	不詳	1	越南	2008年6月來台工作，2009年因雇主不給加班費，而離開原雇主。	廠工
FW5	男	不詳	2	越南	2006年5月來台工作，2008年因雇主不給加班費且即將到期而離開原雇主。	廠工
FW6	女	不詳	1	越南	2007年12月來台工作，收入與在越南時仲介告知的不同且重新申請來台要花20多萬，2009年離開原雇主。	廠工
CW1	男	不詳	2	越南	2007年來台工作，2008年5月工作和收入不穩定，加班無加班費，薪資不足以負擔來台的支出而離開原雇主，2009年5月被捕送收容所。	建築工、收容所
CT1	女	不詳	6	印尼	2002年台工作，2004年被照顧者過世，擔心沒新雇主而離開原雇主，2009年10月被警察送收容所。	看護、收容所
CT2	女	不詳	5	越南	2004年來台工作，工作份量超過原定，仲介扣款太多，2005年仲介送往機場，未上機，送警局，後送至某教	看護、收容所

					會等轉換雇主，住半年後仍無法換雇主，因此離開教會。2010年1月被警察逮捕送收容所。	
DH1	女	45	5	菲律賓	2002年12月來台工作，2004年因雇主遲未辦理延長而離開雇主。	看護 (實幫傭)
DH2	女	35	12	菲律賓	1997年9月來台工作，工作條件惡劣而離開雇主。	幫傭
TP1	男	30	11	菲律賓	1992年來台工作，為華僑，三個月出境再回來，1999年3月未依簽證規定，逾期留台工作。	無戶籍國民
TP2	男	33	10	菲律賓	1988年以觀光簽證來台工作，每六個月出境再回來，1999年11月後未依簽證規定，逾期留台工作。	無戶籍國民
CM1	女	30	5	泰國	2001年以合法身法來台工作，2003回國，2005年以假結婚方式來台工作，曾回國兩次，後因無法延長居留證而向警察自首。	廠工，結婚身份、收容所
CM2	女	不詳	5	印尼	2001年來台工作，2003回台，2004年因台灣凍結印尼勞工無法再來台工作，2005年仲介遊說以結婚名義幫她	看護、結婚身

					申請來台(工作), 3 個月停留簽證到期未辦理, 2009 年 10 月為返國而自首。	分作、收容所
CM3	男	不詳	10	泰國	2000 年以結婚名義來台工作, 2003 年未辦延長居留, 2009 年 2 月被捕送收容所。	廠工、結婚身分、收容所
RS1	男	30	7	獅子山	逃離母國內戰, 2003 以南非護照入境, 欲前往紐西蘭尋庇護在新加坡轉機時被查用他人護照, 遣返台灣。	庇護尋求者

肆、初步研究成果

一、世界各國處理非法移民方式

I、Undocumented/Irregular Migrants

a、The Undocumented 泛指因非法入境(偷渡、爬山, 或假證件), 或逾期居留而持續居住於被移入國者。

b、The Irregulars 則可能更廣泛, 包括申請政治庇護或其他居留原

因遭拒，但尚未（無法）遣送出境者。¹

II、美國

a、目前約有一千二百萬名以上之undocumented。²

b、非法移民數量多之直接原因：

1、其與墨西哥邊境極長，而兩國間的經濟落差又極大；

2、旅客、外國工作者、外國學生多。

c、移民法之控制措施

1、一般限制：簽證、國境檢查、驅逐出境等。

2、執法措施：

A、處罰雇用非法移民之雇主為主。³

B、主要依賴聯邦移民署偶然查察，⁴而非各州或地方警察的權限。但小布希總統執政期間，移民署與各州或地方警察合作，⁵積極查察非法移工。效果不彰，但有

¹ KAY HAILBRONNER ET AL. EDS., IMMIGRATION CONTROLS, Volume 4, Berghahn Books, 206(1998).

² DHS估計，無證移民的數量在 2008 年是 1,160 萬，2009 年下降 1,080 萬。Michael Hoefler, Nancy Rytina, and Bryan C. Baker, *Estimates of the Unauthorized Immigrant Population Resid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January 2009*, http://www.dhs.gov/xlibrary/assets/statistics/publications/ois_ill_pe_2009.pdf(last visited: 2010.05.04)

³ KAY HAILBRONNER ET AL. EDS., IMMIGRATION ADMISSIONS, Volume 3, Berghahn Books, 265(1997); 8 U.S.C. §1324a.

⁴ 由DHS(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下最大的查緝單位ICE(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負責執行。

⁵ Section 287(g)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由國土安全部部長

威嚇與擾亂效果。

C、小布希總統期間以E-verify系統，⁶要求雇主檢驗員工的移民身分。錯誤百出且造成許多困擾，執行效果亦不佳。但有騷擾效果。

3、權利保護

A、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非法移民身分之學童，有權免費就讀公立中小學。【唯一一個國家，在”憲法層次”明文宣示保障非法移民的權利】⁷

B、非法移工仍受到「禁止強制勞動」、「禁止人口販運」等法律之保護。（但實際上當然很困難）

C、人口販運之嚴重受害者而願意配合檢警司法，得申請 T-Visa（數量極少）。

D、家庭暴力受害者而願意配合檢警司法，得申請 U-Visa。

E、T-Visa 與 U-Visa 均可在一定條件下轉為移民簽證（永久住民地位）。

F、驅逐出境：即使是「涉嫌為非法移民」者，仍受某種程度之憲法正當程序（Due Process）保障。移民法亦規定其有權請求移民法法官（Immigration Law Judge）在驅逐出境前舉行聽證。

G、收容：被收容者並得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以審查其是否違法收容。（但近年遭檢討許

與州及地方執法單位簽署協議，授權地方官員執行移民法。

⁶ http://www.dhs.gov/files/programs/gc_1185221678150.shtm(last visited: 2010.05.04); 8U.S.C. 1324a(b).

⁷ *Plyler v. Doe*, 457 U.S. 202(1982).

多收容中心並不公開為人所知)

4、合法化：

A、個別：如前述 T-Visa, U-Visa 之情況。

B、一般性（所謂大赦）：the 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1986 IRCA)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暫時居留權，並經一定條件轉換為永久居留權：⁸

- i. 自從 1986 年十一月起即居住於美國。
- ii. 符合絕大部分之「合法入境條件」規定。
- iii. 無確定判決「重罪」或三次「輕罪」之紀錄。
- iv. 並未協助任何政治迫害行為。
- v. 依法應登記兵役時有去登記。

C、1986 IRCA 預估合法化了二百八十萬人。

III、法國

a、「更嚴格之邊境控制」配合「一次性（而非一般性）合法化」⁹

b、1981 年之「合法化」¹⁰

1、凡是在 1981 年一月前入境法國者，得申請三個月的暫時居留許可。

⁸ 8 U.S.C. 1255a.

⁹ JAMES P. LYNCH & RITA J. SIMON, IMMIGRATION THE WORLD OVER,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56(2003).

¹⁰ WAYNE A. CORNELIUS ET AL. EDs.,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2n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2004)

- 2、取得暫時居留許可者，得在此期間申請調整為永久居留。
- 3、該措施適用至 1983 年，共有 145,000 件申請案。
- 4、同時強化邊境巡邏者之權力—可直接將「假旅客」遣返。¹¹
- 5、同時強化對未能合法化之非法移民之處罰：一年有期徒刑 + 驅逐出境。¹²

IV、德國

a、非法移民 (unauthorized foreign residents) 約有一百五十萬人¹³ (多為irregulars¹⁴)。

b、執法

- 1、與 12 個歐盟國家簽訂申根協定 (Schengen Agreement)，建立共同資料庫與資訊分享系統。¹⁵
- 2、外國人另有工作證與居留證。¹⁶
- 3、雇用非法移工者，與非法移工均得受罰金與徒刑。¹⁷
- 4、但實際上並未強力執行 (以 1983 年之資料，85% 的案件只

¹¹ JAMES P. LYNCH ET AL. EDS., *supra* note 98.

¹² *Id.*

¹³ WAYNE A. CORNELIUS ET AL. EDS., *supra* note 10, 242.

¹⁴ KAY HAILBRONNER ET AL. EDS., *supra* note 1, 206.

¹⁵ WAYNE A. CORNELIUS ET AL. EDS., *supra* note 10.

¹⁶ *Id.*, 242-43.

¹⁷ *Id.*, 243; Philip Martin & Mark Miller, *Employer Sanctions: French, German And US Experiences*,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migrant/download/imp/imp36.pdf> (last visited: 2010.05.04)

被處罰DM 1,000 以下之罰金) ¹⁸

5、實效上，罰金無法遏阻 300,000-500,000 尋求工作的非法移民。¹⁹

6、外交政策上，政府也不願意對東歐人認真執行查察。²⁰

V、英國

a、Home Office：非法移民預估有超過 570,000 (但未納入出生於英國之非法身分者)。

b、The Asylum and Immigration Act of 1996 對於明知或過失雇用「無工作證員工」的雇主，課處最高英鎊 5000 之處罰。²¹

c、此一措施效用不彰，在 1998 年追訴成功者只有 1 件，在 2000 年也只有 23 件。²²

VI、荷蘭

a、Regularization:

1、在 1975，任何外國人能證明在 1974 年十一月一日前持有有效護照入境，持續工作，無犯罪紀錄，且無結核病者，得合法化。有 18,000 人申請，大多數均取得工作與居留證。²³

2、1980 年有較小規模的一次 regularization。²⁴

¹⁸ *Id.*

¹⁹ *Id.*, 244.

²⁰ *Id.*

²¹ *Id.*, 325. Asylum and Immigration Act 1996(c.49), §8(1)、(4)(Eng.)

²² *Id.*

²³ *Id.*, 278.

²⁴ *Id.*

3、1995 曾試圖立法將unofficial practice of legalizing foreign workers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在荷蘭居住超過十年而無工作與居留證者，正式化成一般制度。但失敗。²⁵

4、1997 立法將所有在荷蘭連續居住六年以上而無有效居留證者，均給予「一次性合法化」。²⁶

b、其他執法

1、1998 生效之Linkage Law規定無證移民不得享有社會安全及其他福利權。²⁷

2、試圖遣返許多申請庇護而未獲准之難民，但多半難以執行。²⁸

VII、澳洲

a、2002 邊境管制的新法

1、No permanent residency for people who leave a safe country and attempt to enter Australia illegally by being transported to one of the outer islands. They will not be permitted to bring in family and cannot return if they leave for any reason. (但可以有暫時、非永久居留權)²⁹

2、重罰smugglers。³⁰

VIII、日本

²⁵ *Id.*

²⁶ *Id.*

²⁷ *Id.*

²⁸ *Id.*, 279.

²⁹ *Id.*, 167.

³⁰ *Id.*

a、基本態度與實效：

- 1、閉門為基調，但實際成效不彰。³¹
- 2、預估在經濟衰退期，有 270,000-300,000 非法移工。³²
- 3、在 2000 預估有 251,697 visa overstayers, over 90% of whom are assumed to be in the workforce. (但此數字低估實際狀況，因為未估算「逾越簽證許可範圍」而工作之人，也忽視了用「假證件」入國者)³³

b、執行成效不彰之原因

- 1、觀光客、留學生、商業往來多，很難限制。加上日本島嶼多，不可能全面巡察。³⁴
- 2、並無大規模之驅逐行動，在 1995 年統計約僅有 55,000 人遭驅逐。³⁵
- 3、警方承認只能靠謠言恐嚇，去逼非法移民自己走。³⁶
- 4、處罰雇主之條文極少執行。³⁷

³¹ *Id.*, 457.

³² *Id.*, 445.

³³ *Id.*, 458.

³⁴ *Id.*

³⁵ *Id.*, 459.

³⁶ *Id.*

³⁷ *Id.*, 460. 日本的雇主制裁有瑕疵且難以執行。事實上，只有非常小部分的雇主與勞工仲介因違反而被罰(1992 年有 351 件、1993 年有 692 件)。因為日本的雇主沒有義務查證雇用的資格，很多都不會去檢查其外國受雇者的文件，因此很難去追訴雇主係明知而雇用非法移民。此外，司法部不願有效地執行雇主制裁，因為外國工人在日本經濟的某些領域中已經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IX、歐盟對 Regularisation 之態度

- a、基調：不鼓勵，因為一國的 regularisation，會造成這些（原本非法之）移民，能夠遷徙旅遊至歐盟各國，產生更大影響。
- b、歐盟理事會作成處分（Council Decision），要求任何歐盟成員國若在移民與庇護法制，有重大政策而會對整個歐盟有重大影響者，應通知其他國家—regularisation 被認為當然是「應通知」的重大政策。
- c、European Pact on Immigration and Asylum（<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pdf/en/08/st13/st13440.en08.pdf>）：

1、Case-by-Case Regularisation, not Generalised Regularisation.

2、密切合作於邊境管制與遣返措施。³⁸

X、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mw.htm>）

- a、前言多處提及 irregular migrants 脆弱、易受壓迫，應受保障
- b、第 25(3), 30, 35, 49(2), 51, 67, 69 均有相關權利之保障，以及「以遣返為原則」等規定。

XI、其他國際法文件

- a、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³⁸ 2008/11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16 Dec. 2008). 規範歐盟會員國遣返非法停留的第三國國民之共通標準與程序。

(有關被害人保護之部分)

b、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無國籍人在許多國家都被當人球，無法取得身分)

c、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LIVE (第二條明定本宣言並未「正當化」任何「非法入境者」。但相關保障仍應適用於非法移民為原則。)

XII、歐盟就其成員國遣返非法居留之第三國公民之一般標準與程序指令(節譯)

條款	題名	內容
第 5 條		成員國於實施本指令時，應考量孩童最佳利益、家庭生活，以及第三國公民的健康狀態。並尊重「難民不遣返」原則。
第二章 終止非法居留(termination of illegal stay)		
第 6 條	遣返決定 (return decision)	(1)成員國應就非法停留於其領土中的第三國公民發布遣返決定。但(2)-(5)項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2)第三國公民持有其他成員國之居留證者，應至該國。但該第三國公民不配合者，或者基於公共安全與國家安全之考量，其立即離境為必要者，適用第(1)項規定。 (3)另一成員國基於雙邊協議而帶回該第三國公民 (4)成員國得隨時基於同情與人道理由而許可居

		<p>留。此時不得發布遣返決定；若已發布，則在許可居留之有效期間應暫停執行或撤銷。</p> <p>(5)第三國公民正等待更新其居留許可，或等待其他機關提供居留權。成員國在程序結束前，應考慮不發布遣返決定。</p>
第 7 條	自願離開 (voluntary departure)	<p>(1)遣返決定中應提供 7-30 天的自願離開期間，成員國可規定自願離開期間須經申請，但必須告知非法居留者此一機會。</p> <p>(2)成員國考量個別案件的特殊情況(例如停留時間、孩童參與學校、有家庭與社會的連結)，應延長自願離開期間</p> <p>(3)避免潛逃之措施：定期報告、繳交保證金、繳交證件、限制住居。</p> <p>(4)但在公共安全、國家安全考量下，成員國得拒絕自願離開期間請求，或給予比 7 天更短的期間。</p>
第 8 條	驅逐 (removal)	<p>(1)如果成員國並未賦予自願離開期間，或返回義務於自願離開期間並未受到配合，則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來執行遣返決定。</p> <p>(2)若成員國已賦予自願離開期間，則應至自願離開期間屆滿後才可執行遣返決定。</p> <p>(4)當成員國採取強制手段來執行驅逐時，此一手段必須是合比例的，並且不超出合理武力範圍。強制手段的執行應由成員國法律所規範，並符合基本權利要求。並且也應尊重第三國公民的尊嚴與身體整全性(physical integrity)</p>

第 9 條	延緩驅逐 (postponement of removal)	<p>(1)下列情況下成員國應延緩驅逐：</p> <p>a.可能違反「難民不遣返」原則</p> <p>b.根據第 13 條第 2 項而暫時停止遣返決定</p> <p>(2)成員國考量案件之特殊情況後，得延緩驅逐。特別是下列情況：</p> <p>a.第三國公民身體與精神狀況</p> <p>b.技術層面問題無法遣返</p>
第 10 條	無人陪伴之未 成 年 人 (unaccompanied minors) 的 遣 返 與 驅 逐	<p>(1)發布遣返決定之前，無人陪伴之未成年人應獲得執行遣返決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協助，此一協助並應合適考量孩童最佳利益。</p> <p>(2)驅逐無人陪伴之未成年人之前，成員國應確定該未成年人將回歸其家庭成員、監護人，或者是返回國中的適當的接待機構。</p>
第 11 條	入境限制 (entry ban)	<p>(1)下列情況下，遣返決定應伴隨著入境限制：</p> <p>a.沒有賦予自願離開期間</p> <p>b.返回義務並未受到配合</p> <p>(2)入境限制原則上不應超過五年，但基於公共安全、國家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3)若非法居留者可舉證，其於離開成員國時已充分配合遣返決定，成員國應考慮撤銷入境限制。</p>

		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若曾獲得居留許可，或者從屬於一個為促進非法移民的行動，並且配合主管機關者，則不應受到入境限制。
第三章 程序保障(procedural safeguards)		
第 12 條	形式	<p>(1)遣返決定、入境限制與驅逐決定，應以書面為之，附具法律與事實理由，並告知救濟途徑。</p> <p>(2)成員國應依要求提供關於遣返決定主要內容的書面或口頭翻譯。</p> <p>(3)但成員國對於非法入境者，得拒絕適用第(2)項規定。</p>
第 13 條	救濟	<p>(1)第三國公民應獲有效救濟，來尋求針對與遣返相關之決定進行審查。審查應由有權的司法或行政機關進行，或是由公正獨立的有權組織來進行。</p> <p>(2)第一項之機關與組織應有審查與遣返相關之決定的權力，包括暫時停止執行的權力。</p> <p>(3)第三國公民應有獲得法律協助、代表之機會，必要時也應受語言協助。</p> <p>(4)成員國應依其關於法律協助之國家法律與規則，確保提供免費的法律協助與(或)代表。並且得規定此一免費法律協助與(或)代表與2005/85/EC指令中第15條第(3)項至第(6)項之條件相符。</p>
第 14 條	等待返國期間的保障(safeguards)	(1)第三國公民於第7條所定之自願離開期間，以及第9條延緩驅逐期間中，成員國應確保下列

	pending return)	<p>原則受到考量：</p> <p>a. 維繫其家庭成員之團聚</p> <p>b. 提供緊急醫療照護與重大疾病治療</p> <p>c. 未成年人依其停留時間參與基本教育</p> <p>d. 考慮弱勢者的特殊需求</p>
<p>第四章 為驅逐之目的而收容 (deten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moval)</p>		
第 15 條	收容	<p>(1) 除非有其他充足且較不具強制性的措施可以有效的適用在特定案件中，成員國為了準備遣返或準備執行驅逐過程，得收容繫屬於遣返程序中的第三國公民，特別是在下列情況：</p> <p>a. 有潛逃之虞</p> <p>b. 第三國公民迴避或阻礙遣返或驅逐過程之預備</p> <p>任何收容期間應盡可能短期，並且只能在驅逐程序持續進行，並以恰當的注意執行時，才能繼續維持收容。</p> <p>(2) 收容應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決定。</p> <p>收容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法律與事實理由。</p> <p>當收容係由行政機關所決定時，則：</p> <p>a. 成員國在收容開始時，即須提供迅速的司法審查，審查收容之合法性。</p> <p>b. 使第三國公民得就收容之合法性提出訴訟，司</p>

		<p>法審查於訴訟提出後也應迅速進行。成員國也應盡速告知第三國公民提出此一訴訟之機會。</p> <p>當收容不合法時，應立即釋放該第三國公民。</p> <p>(3)在每一個案中，間隔一段合理的時間，即應就收容進行審查，審查得由第三國公民提出申請，或依職權進行。在延長收容的情況中，收容應由司法機關進行審查。</p> <p>(4)當驅逐的合理期待因法律或其他因素不再存在時，或者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不再存在，收容就不再具有合法性，此時即應立即釋放該第三國公民。</p> <p>(5)每一成員國應制訂合理的收容期間，此一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6)驅逐程序(不論採取任何合理的努力)因下列因素延緩實，得延長收容，但不得逾十二個月：</p> <p>a.該第三國公民的不配合</p> <p>b.為了從第三國取得必要的文件而遲延</p>
第 16 條	收容狀況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p>(2)第三國公民於收容期間應獲准與其法律代表、家庭成員，或有權諮詢機構，有適當的接觸時間。</p> <p>(3)應特別關注弱勢者處境，並應提供緊急醫療照護與重大疾病治療。</p>
第 17 條	未成年人與家庭與收容 (detention of	<p>(1)無人陪伴之未成年人、有未成年人之家庭的拘留應屬於最後手段，且應限於最短合理期間內。</p>

	minors and families)	<p>(2) 等待驅逐的家庭應獲提供獨立的住宿空間，以確保隱私。</p> <p>(3) 在收容中的未成年人應有機會從事休閒活動，並依其停留時間，應有接受教育之機會</p> <p>(5) 在等待驅逐的未成年人的情形中，「孩童的最佳利益」應該是首要的考量。</p>
--	----------------------	--

二、我國「非法移民」之樣態與原因初步分析

根據文獻整理與訪談，本計畫對於非法移民的樣態與原因，有下列初步分析：

國外研究指出，無證移民工(undocumented migrants) 共有七種類型：

1. 以有效證件入境，但逾期居留。
2. 無法延簽或其他原因而失去居留權或工作簽證。
3. 原取得短期居留權的難民在居留期限過後仍留在該國。
4. 因無法成功遣返而被收容中心釋放。
5. 以不正常程序入境者(如偷渡、人口販運受害者)
6. 尋求庇護未成功卻未被逮捕或遣返者。
7. 無法取得有效證件的無國籍者。

台灣作為亞洲地區重要的移民／工接受國之一，自然也面對上述「無證移民／工」的問題。根據本研究初步訪談與文獻整理，在台灣無證移民／工多為上述七類型中的第一、二、六、七類者，具體如

下：

1. 入境時為合法，但事後因故喪失居留權，卻持續居留於台灣地區者。此亦可分為—

- (1) 單純逾期居留。
- (2) 居留權事後被廢止，但尚未遭遣送出境。

2. 自始即非法入境者。這又可區分為—

- (1) 未經國境查驗即入境者。如：偷渡。
- (2) 持偽造文件證件或以其他脫法方式通過國境查驗者。如：持偽造之護照、結婚證明等。

3. 尋求庇護未成功卻未被逮捕或遣返者。

4. 無法取得有效證件的無國籍者。

進一步從「非法」之原因來看，則更加複雜。包括被人口販運者欺騙或強迫來台工作甚或賣淫者、與台灣人結婚但因離婚(或遭夫家惡意對待而離家)而無法更新居留證者、來台就學之僑生(嚴格來說多是中華民國國民)畢業後不願或無法回到僑居地者、來台工作但因雇主剝削而「行方不明」者、在中國大陸遭受迫害而來台尋求政治庇護者等等。而持續留在台灣的原因，則可能涉及政治(難民、庇護)、經濟(工作)與社會(家人團聚)等。

三、成果評估與後續

本計畫第一年之初步成果如前所述，均在原先預定範圍內。計畫主持人已經蒐集到基礎的文獻，並開始進行訪談。對於世界各國的法制有著初步的認識，也開始掌握台灣的現實狀況—為什麼有非法移民？

接下來，一方面將從憲法理論層次，分析非法移民應受何等「保障」？國家管理甚至驅逐非法移民之權限範圍？另一方面，將繼續分析訪談所得資料，並持續就政府官員與其他類型之無證移住者進行訪談。期能於第二階段計畫中，整理出「事實」的完整態樣，並做成憲法與政策層面之建議。